



農業生產合作社問答

馬雲 楊曾咸 張崇眞編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目 錄

一	什麼叫農業生產合作社？	1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哪些好處？	1
三	建社的方針、原則是什麼？	4
四	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	
	應該具備哪些條件？	6
五	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	
	應該採取哪些步驟？	7
六	怎樣結合生產來辦農業生產合作社？	8
七	哪些人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10
八	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青年學生	
	是否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12
九	農民入社後的土地怎樣評產入股？	13
一〇	種植特殊作物的土地怎樣評產入股？	15
一一	農民入社後土地上的青苗如何處理？	15
一二	農民租進和典進的土地，	
	入社時怎樣處理？	17
一三	農民入社後土地上的樹木、	
	坟墓和水利設備怎樣處理？	18

- 一四 怎樣確定土地和勞動力的報酬?19
- 一五 社員私有的耕畜和大農具怎樣處理?20
- 一六 怎樣積累與使用公積金和公益金?22
- 一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提社名?23
- 一八 農業生產合作社
 - 要建立哪些組織機構?24
- 一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
 - 要建立哪些財務會計制度?25
- 二〇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建立哪些制度?27
- 二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
 - 怎樣製訂全年的生產計劃?28
- 二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 怎樣製訂季節的生產計劃?30
- 二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
 - 怎樣製訂小段的生產計劃?32
- 二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
 - 怎樣合理地組織勞動力?33
- 二五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實行包工?34
- 二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製訂勞動紀律?38
- 二七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計算勞動日?39
- 二八 農業生產合作社
 - 怎樣利用剩餘勞動力?41

- 二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解決投資問題？……43
- 三〇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和
供銷合作社訂立結合合同？……44
- 三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
怎樣發動婦女參加農業生產？……45
- 三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經營副業生產？……47
- 三三 農民入社後農業稅
應怎樣負擔和怎樣繳納？……48
- 三四 怎樣處理入社和退社的問題？……49
- 三五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
或社員因公事誤工怎麼辦？……50
- 三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
怎樣團結幫助互助組和個體農民？……52
- 三七 爲什麼說增加生產是辦好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主要標誌？……54
- 三八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預分夏季收穫物？……54
- 三九 農業生產合作社
怎樣做好收益分配工作？……56
- 四〇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分配
副業生產收入和農田副產物？……58
- 四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
怎樣做好財務會計工作？……59

四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對社員 進行政治思想工作？	61
四三	社內怎樣貫徹階級政策？	63
四四	黨怎樣在社裏起領導作用？	65
四五	怎樣當一個好社長？	67



一 什麼叫農業生產合作社？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也有稱“合作社”和“社”的)是由勞動農民按自願原則組織起來的生產組織，它的主要特點是：農民以土地作股入社，由社實行統一經營，收穫物實行統一分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仍是屬於社員私有的，農具和耕畜等也可仍屬於私有，社員入社的土地可分配到一定的收穫量，入股的農具和牲畜等也可取得合理的代價：從這些條件看來，農業生產合作社還保存着私有的性質；但另一方面，合作社可以統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進行共同的勞動，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並且有某些公共財產：從這些條件看來，合作社比常年互助組具有更多的社會主義因素。所以我們說，這種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它是目前農業合作化的主要形式，是走向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的過渡形式。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哪些好處？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好處很多，具體說來，有下面十條：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實行土地統一經營，並實行

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所以社內不論哪塊土地上的收成好壞，都和每個社員有利害關係；社員關心全社的利益，也就能積極做好生產工作。互助組中不容易解決的矛盾，特別是關於共同勞動和分散經營的矛盾，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就得到解決，這不但能減少在集體勞動中許多困難問題，而且能大大發揮社員的生產積極性。

二、社內土地統一經營後，就可以按照土地的特性種植各種適宜的莊稼，做到“地盡其利”，以提高產量。過去一家一戶分散經營的時候，農民爲了自己的需要，“吃啥種啥”，有的一小塊土地要種上好幾樣莊稼；有的土質適合種棉花的，爲了要吃大米不得不種稻子，這樣就限制了地力的發揮，而不能提高產量。

三、能夠有計劃地合理地使用勞動力。社裏按照社員的勞動力強弱、技術專長，實行合理的分工分業，做到“人盡其才”。許多農民親身體會到這一好處後，他們說：合作社裏是“能行風的行風，能行雨的行雨”，“人人有活做，門門走熟路”，加上合作社內實行了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勞動多的好的，就能多得，這樣就大大地提高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和勞動效率。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人力、物力、財力集中使用，便於進行生產技術改革和興修規模較大的農田水利、改良土壤等基本建設。一家一戶經營時，要進行生產技術改革和

農田基本建設，在勞動力和資金上有很多困難的；同時也不敢大胆嘗試，因為一旦試驗失敗，糧食收少了，生活就要發生困難。合作社勞動力多、資金足，有條件進行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合作社在進行技術改革時，對於新的沒有很大把握的技術，可以劃出一小部分土地來先做試驗，試驗成功後，再普遍採用。這樣既能打破社員的顧慮，克服社員的保守思想，又能有效地提高產量，增加社員收入。這是個體農民和互助組不容易辦到的。

五、農業生產合作社因進行合理分工，就可以比互助組省出更多的勞動力，所以就能發展副業生產。例如一九五三年福建龍岩、龍溪、南平三個專區四十五個社一年內副業生產的收入折合稻穀有三十四萬六千餘斤，外加人民幣一億八千五百多萬元，有力地支援了農業生產，解決了社內生產資金的困難，也改善了社員生活。

六、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夠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在國營經濟領導下，通過與供銷合作社等經濟機關訂立各種結合合同，使生產、銷售方面更容易和社會主義經濟結合起來，這樣就可以使合作社的生產逐步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能提高產量，使社員普遍增加收入，因而就有力量與農村資本主義活動作鬥爭。缺乏勞動力的鰥、寡、孤、獨戶也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和幫助，擺

脫高利貸等資本主義的剝削。這樣一方面可以防止和避免貧富分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可以鞏固貧農和中農的團結。

八、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方向好、產量高、收入多”，就能夠更多地、更快地帶動個體經濟向互助組發展，並為更多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開闢道路。

九、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集體經營的好處，和大家生活的逐步改善，是對大家進行集體主義和愛國主義最現實的教育，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教育農民很好的學校。

十、因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以上許多好處，所以它就可以成為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農業的適當形式。因為這種形式的合作社，不僅能幫助農民增加生產，增加實際收入，而且能夠使農民養成集體主義思想和集體勞動的習慣，這就可以很自然地、一點也不勉強地引導他們過渡到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

三 建社的方針、原則是什麼？

答：黨對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領導方針是：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積極領導，就是說，黨的領導不應當落後於羣衆的要求和國家建設的需要。穩步前進，就是說，黨的領導不應當超過羣衆的覺悟程度和不顧可能的條件。貫徹這一方針，必須從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出發，避免工作中的放任自流和主觀主義、命令主義的錯誤。建立和發展農

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就必須貫徹這一方針。在羣衆有比較豐富的互助經驗和堅強的領導骨幹的地區，應當有領導地發展以土地入股爲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了使合作化運動穩步展開，在發展初期，還必須堅持“逐級試辦”和“只許辦好，不許辦壞”的方針。在領導上取得建立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驗之後，再逐步推行，以保證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健康發展。

建立和發展合作社，還必須根據自願和互利的原則辦事。參加合作社，要把土地使用權交給社裏，這對於農民來說，是一件大事。所以，農民在入社以前是要經過激烈的思想鬥爭的，一般要經過計算利害，證明入社確實對自己有利時，才肯入社。在通常的情況下，農民的主要顧慮是怕吃虧，怕入社不自由，怕生產搞不好。特別是佔有土地較多，耕畜、農具較全的中農和富裕中農，這種顧慮更多。老年人和婦女等在入社前的思想情況也是複雜的。所以必須針對各種不同的思想，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使他們真正體會到農業合作化的好處，才能使他們自願地參加。所以，對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絕不能單靠一聲號召的辦法，更不能用強迫命令的手段把貧農和中農合併到社裏來，也絕不能用剝奪的手段把農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如果這樣，只會破壞工農聯盟，破壞貧農和中農的聯盟，而不會給農業合作化帶來任何一點好處。

所以我們必須採用說服、示範和國家援助的辦法，使農民自願聯合起來。

建社時，要根據互利原則來處理農民入社後的各種具體問題。如土地評產入股，土地、勞動力分配收益的比例，私有耕畜、農具的使用代價和種子、肥料投資等問題的解決，都必須堅持互利原則，即既要照顧全體社員的利益，又要照顧社員個人利益的原則。因為這些問題如果處理不當，就會影響到社員之間特別是貧農和中農之間的團結，就會妨礙合作社的發展。同時，也只有堅持互利原則，正確處理社內各項具體問題，才能使已建成的社鞏固下來。

四 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具備哪些條件？

答：建立合作社，一般應具備下面三項羣衆條件：一、羣衆真正自願；二、有領導骨幹；三、一般說來要有互助的基礎。

羣衆真正自願，就是說，農民羣衆在互助生產當中，真正體驗到組織起來的好處，互助組的形式已經不能滿足他們擴大再生產的要求，因而自覺自願地要求辦社（絕不是僅僅少數積極分子的自願）時，才能建社。

有領導骨幹，就是說，要有一定數量的辦事公正、能幹的骨幹分子，作為合作社成員的領導核心，才能夠把合作社辦好。

互助的基礎，就是說，經過互助生產，農民已經有了

集體勞動的習慣；在經營管理上，例如評分記工、調配勞動力、安排農活等方面已經有了一些初步的經驗。因為從互助組轉到合作社後，土地就要統一經營，生產管理比較複雜，如果沒有互助的基礎，一下子是不容易做好的。

建立合作社，必須有領導地有步驟地進行。一般說來，必須確實具備了以上三項條件，並經過領導機關批准，才能建立。如果辦社的條件還不夠，例如光有羣衆的自願而沒有領導骨幹和互助的基礎，或光有互助的基礎和領導骨幹而不是羣衆自願，要想把社辦好是困難的；就是勉強辦起來，也是不容易鞏固的。因此，目前還不具備辦社條件的互助組，應該要先把互助組辦好，積極爲建社創造條件。

五 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採取哪些步驟？

答：建立合作社，一般應分做三個步驟來進行：

第一步，在要求辦社的農民中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教育，讓農民充分地進行思想醞釀，解除顧慮，以鞏固他們辦社的信心。從總結本組、本地互助生產成績、討論怎樣進一步發展生產入手，進一步啓發羣衆的辦社要求。在宣傳教育的內容上，要着重宣傳自願原則，並講明：什麼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爲什麼要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辦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哪些好處等。農民入社，要把土地交社統一經營，這對農民來講是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必然要

經過激烈的思想鬥爭的。因此，必須根據羣衆不同的思想情況，採取回憶、對比、算賬的方法，以解除各種成員的思想顧慮，做到完全自願後，再由他們正式報名入社。

第二步，在思想醞釀成熟的基礎上，合理解決土地評產入股、土地和勞動力分配收穫物的比例，耕畜、農具的使用和種子、肥料的投資辦法等有關建社的實際問題。這些問題，關係到每一個社員的切身利益，因此解決這些問題時，社員間的思想鬥爭最爲激烈。所以在解決這些問題時，必須盡量讓社員民主討論，在照顧全體社員都能夠得到合理利益並能夠有利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有利於生產發展的原則下，經過耐心的教育、充分的民主協商，使得全體社員意見一致起來，才能得到完滿解決。絕不能憑少數人的主意勉強作出規定。

第三步，選舉合作社主任（社長）和管理委員會，製訂小段生產計劃，組織生產。在召開社員大會選舉前，要說明社幹部必須具備公正、能幹兩個條件，經過充分醞釀後進行民主選舉，以保證社內主要幹部能由社員大眾所信仰的農民積極分子來擔任。合作社組織正式成立之後，就應當訂出當前的小段生產計劃，合理地組織勞動力，適時地把社員的熱情引導到生產上去。

建社的每一個階段，都不應放鬆對生產的領導。

六 怎樣結合生產來辦農業生產合作社？

答：要使合作社建社工作能結合生產，應注意以下四點：一、領導辦社的幹部和準備辦社的互助組骨幹，在思想上必須明確辦社的目的就是爲了發展生產。辦社應該從生產入手。辦社以前固然不能放鬆生產，辦社以後就更耍抓緊生產，這是辦好合作社的重要問題。在辦社的時候，要向社員羣衆進行“搞好生產建好社，打好基礎迎豐收”的思想教育，組織大家來座談討論，克服幹部和羣衆在辦社開始時期的混亂思想，糾正孤立辦社和“辦好社再生產”的思想，使社員鼓起熱情積極地投入生產，做到“辦社生產兩不誤”。

二、要有具體的組織工作來保證。在搞通社員羣衆的思想後，要發動社員找當前的生產關鍵，以原有互助組爲基礎，製訂出當前小段生產計劃。領導骨幹、積極分子要進行分工，有的負責辦社，有的負責領導生產，適時地組織調配勞動力投入生產，並在實際行動中進行檢查督促，才能保證搞好生產。在社內各種制度尙未建立前，生產中仍可採用互助組時統一使用勞動力、評工記分的辦法，社辦好後再清工結賬；現時多施的肥料將來由社償還，以消除社員怕吃虧的顧慮。有些地方採用“白天生產，晚上辦社”、“晴天生產，雨天辦社”的方法，使辦社和生產同時做好，這種方法也是值得學習的。

三、在處理辦社中各項具體問題時，應該根據當前生

產季節的需要，把各項具體問題排一下隊，分別先後緩急，逐項來解決。比如在秋收後建社時，一開頭碰到的就是入社土地上的麥苗、油菜等青苗怎樣處理的問題，這些問題應儘先討論解決，因為這樣做了，就能及時做好青苗的培育施肥工作，為來年的豐收打下基礎。

四、建社後，應立即檢查建社期中的生產工作，組織社員進行評比總結，再訂好全面的計劃，以全部力量來搞好生產工作，爭取豐收，使合作社得到鞏固和發展。

七 哪些人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答：凡是從事農業生產或以農業生產為主、附帶搞一些家庭副業或手工業生產的男女勞動農民，只要出於自願，遵守社章，都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沒有改變成份的地主分子和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都不能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家庭成份是勞動農民，除本人以外，家中其他人員如具備入社條件，仍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按自願原則組織起來的生產組織，它享有國家所給予的經濟上、政治上的各種便利和優先權（如經濟上的援助和技術上的指導以及民主生活，精神和物質獎勵等），而地主分子和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是不能享有這些權利的；另一方面，在土地改革後，某些地主分子仍然仇視勞動農民，敵視人民政府，他們的破壞活動並沒有

停止，如果允許地主分子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將是十分有害的。

老解放區經過平分土地和晚解放區經過徵收出租土地的舊富農，以及仍在放高利貸、進行商業投機活動和剝削僱傭勞動的富農，在沒有放棄剝削和改變成份前，都不准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富農經濟是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經濟，富農是農村中最後的一個剝削階級，他們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是對抗的和仇視的，目前不少地區已有富農破壞糧食統購統銷和互助合作組織的事情發生，如果讓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這就等於給富農鑽了空子。同時，在合作社創建初期，本身尚未鞏固以前，拒絕富農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有好處的。

老解放區經過平分土地的地主、富農，在依法改變成份以後；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依法恢復政治權利以後，確實積極從事勞動生產，政治上沒有不好的表現，並經當地羣衆證明，經社員大會通過，才可以吸收入社。一般地區的富農，在已放棄剝削，勤勞守法，成為勞動農民以後，也要經過社員大會通過，才可以吸收入社。但吸收這些人入社的合作社，本身必須具備：社的基礎鞏固，貧農中農關係融洽，領導骨幹比較強等條件。這些人被吸收入社後，可由社員大會決定在一定的時期內不得擔任社的領導職務和管理社的財務會計工作。

對混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富農分子，如是勤勞守法，服從領導，確無剝削行爲的，可允許留在社裏。對混入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破壞活動的富農分子，應由社員大會通過，清洗出去。

八 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青年學生是否可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

答：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丙項第九條中規定：“少年兒童和青年學生的家庭出身。凡年在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兒童及在學校中讀書的青年學生，除在土地改革時已成為一個家庭的實際支配人得劃分其階級成份外，一般不應劃分其階級成份，只劃分其家庭出身。”因此，現在回家參加生產的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青年學生，當土地改革的時候，一般還是年齡未滿十八歲的少年兒童或者是在學校中讀書的學生，在家庭裏並不居於支配的地位，他們的成份不應劃分為地主、富農，而應劃為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青年學生或知識分子。因此，如果他們要參加合作社，在原則上一般是可以允許吸收的，對工作也是有利的。因為這些青年學生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他們參加了合作社以後，對開展社內的文化教育和技術改進工作能起一定作用，同時，他們在學校裏受了相當時期的教育，其中絕大部分人的政治態度、階級立場與地主、富農家庭已有所不同，因之，不應將